

代办申请香港149号金融牌照这7个值得关注

产品名称	代办申请香港149号金融牌照这7个值得关注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是一家专门为企业解决、税务、等领域疑难问题和提供双创服务的互联网企业

但基金合同依照本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代办申请香港149号金融牌照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以所在机构的名义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代办申请香港149号金融牌照 第六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公司：（一）变更名称、住所；（二）变更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三）连续3年亏损或者出现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四）所持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成为诉讼、仲裁的标的，或者被机关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五）决定处分其股权，或者质押、解押其股权；（六）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七）被监管机构或者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九）出现无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十）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平台成员或者其出资额发生变化；（十一）可能对公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的，可以同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一）《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款规定的措施；（二）责令特定基金产品按照方式运作；（三）责令将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转由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的临时基金管理人代为履行管理职责；（四）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份额出质的，质权自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百零五条 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客观公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开展基金评价业务，禁止误导投资人，防范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代办申请香港149号金融牌照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基本制度，决策重大事项

百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或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总则 条 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加强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监督管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公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法》、《公》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基金管理公司，是指经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和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的其他业务的营利法人 代办申请香港149号金融牌照 百四十二条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开展投资顾问、基金评价服务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 第六十四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由证券制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入基金行业协会，基金服务机构可以加入基金行业协会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6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临时基金管理人代为履行基金管理职责，并进行公示

下列情形不计入参股、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

- （一）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低于5%；
- （二）为实施基金管理公司并购重组所做的过渡期安排；
- （三）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 （四）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代办申请香港149号金融牌照 百四十三条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技术系统资料，或者提供的信息技术系统资料、有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职，不得为股东、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本

法规定，擅自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公司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除私募资产管理以外其他业务的，相关后续事项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无约定的，由各方当事人自主协商解决 代办申请香港149号金融牌照

第七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第七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第七十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和前述机构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等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相关情况或者提供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证监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已行政许可的，予以撤销；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完善防火墙等隔离机制，有效隔离自有资金投资与私募基金业务，与从事冲突业务的关联方采取办公场所、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的隔离措施，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代办申请香港149号金融牌照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法成立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行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百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别管理或者分账保管，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第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与其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应当严格划分业务边界，建立有效的隔离制度，不得存在利益输送、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或者显失公平等情形，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第九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依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具有金融资产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最近3年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

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三）具备良好的声誉和经营业绩，最近3年金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前列，最近3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四）累计持股比例或者拥有权益的比例（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安排；（五）法律、行政法规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责令公募基金管理人停业整顿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责令停业整顿决定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整顿计划，并取得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可 第六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支付赎回款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二）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三）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强化专业、独立、制衡、合作原则

第七十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三条采取措施，并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百二十四条进行：（一）以非自有资金或者非法取得的资金向公募基金管理人出资或者增资；抽逃资本；违规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募基金管理人股权；违规处分股权，变相规避行政许可；（二）未依法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任免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擅自干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管理或者基金财产投资运作等活动；（三）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占有或者转移公募基金管理人资产；违规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或者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四）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动用募集的资金的，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